裹巡撫官内推舉不惟勞免不均抑且名序失宜難以准行其
言若有小過省諭怨責一節亦優禮遠臣之意合無今後各
邊巡撫官照依見例量其名望陞遷取用若有小過伏乞
聖朝寛宥省諭則人知激勸益免修職矣

申明京官除外任不得過一月之外不出城在外官員
自選之後限五日赴科畫字領憑若延緩半月之上不出
城者查出送問其已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若過違
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有中途患帖不准照例問罪
一年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革職為民
弘治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吏部尚書耿　等
題爲申明舊例禁約事文選清吏司案呈切照本司職掌
選銓内外大小官員緣天下司府州縣等衙門官遇有員缺例
該按月申報本部照缺銓補其選去官員自合依限赴任
近年已來有等大選及考滿復職進
表公差等項官員事完多有不即赴部給領文憑批及至承領文憑
批迴又多託故不行有詐稱疾病等項在京潛住者有
枉道回家延住日久不行前去到任者以致各該司府州縣

又將前項累次申奏不惟文移浩繁前後混雜難以情理物且
各該衙門缺官事理稽遲廢務深爲未便查得成化六年
三月二十一日本部爲照選除在外官員今後自選之後限五
日赴科畫字領憑除有
勅入員并京官除出外任不得過一月之外其餘若延緩半月之上不辭
朝出城者行鴻臚寺及各衙門查出拿送法司問罪其已辭出城復入
城潜住者該降別用若過違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
有中途患病不准照例問革過一年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
革職爲民等因具題節該奉
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已經通行遵守去後緣今年久人多玩易罔
知遵守致有前弊案呈到部合無仍將前例再行申明先
行出榜於本部門首常川張掛曉諭各該官員一體遵守
今後敢有如前人之聽科道官訪察糾舉并鴻臚寺及
各衙門查出應送問者照例拿送法司問罪應改降
別用者照例送部改降別用通行各該司府州縣等衙
門如遇選去官員過違憑限務照前例施行不許因循姑
息故違事例如或所司故違不即舉行從巡按監察御史
按察司官糾舉一體治罪如此庶法令嚴明人知遵守事
故官員不致矣久缺矣緣係申明舊例禁約事理未敢擅
便具題次日奉
聖旨是欽此